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 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茲提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本公司之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中期報告，有關為審慎起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入於本集團賬目中不被確認為收入。

誠如本公司刊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上述公佈/中期報告所述，為待仲裁案件之判決結果，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之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入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中不被確認為收入。故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賬目之營業額及盈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將大幅下跌。

刊發本公佈乃屬自願性質。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